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宫君秋

刘学信

战继红

2020 年 02 月 02 日